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列段、张格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 交易主体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公司及子公司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 | 1,000.00 | 776.80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天津捷马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 360.00 | 360.00 | |
| |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 | 1,100.00 | 912.45 | 不适用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 6.08 | 6.08 | |
| 合计 | | 3,000.00 | 2,155.33 | | |
| 关联方 |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 段华 | 5,760.00 | 1,695.33 |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房屋 | 河南神犁科技有限公司 | 9,000.00 | 436.51 | 不适用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 8,000.00 | 4,668.86 | 不适用 |
| | 合计 | | 16,160.00 | 6,800.70 | /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 交易主体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公司及子公司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 | 1,000.00 | 776.80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天津捷马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 360.00 | 360.00 | |
| |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 | 1,100.00 | 912.45 | 不适用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 6.08 | 6.08 | |
| 合计 | | 2,500.00 | 1,915.33 | | |
| 关联方 |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 段华 | 5,760.00 | 1,695.33 |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房屋 | 河南神犁科技有限公司 | 9,000.00 | 436.51 | 不适用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 8,000.00 | 4,668.86 | 不适用 |
| | 合计 | | 16,160.00 | 6,800.70 | / |

注:上述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内部调剂,但不改变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天津捷马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江
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泰安道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3300610171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非机动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配件研发、加工、销售、咨询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机技术开发、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酸洗除外);玩具及零部件生产、销售;自行车维修;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研发、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要股东:天津津发区捷马电子有限公司持股60%,公司子公司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持股40%。
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34,853.11万元,净资产7,165.00万元,营业收入59,999.71万元,净利润3,408.51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9,708.98万元,净资产6,994.69万元,营业收入46,072.33万元,净利润1,837.72万元。

2.河南神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静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清凉寨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豫发双创工业园2-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038ADRT7E9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识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制品用制品制造;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办公设备及器材销售;水暖管道安装;软木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代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零配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主要股东:段华持股70%,张格持股10%,吴坤持股10%。
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552.67万元,营业收入6,120.59万元,净利润275.43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782.88万元,净资产1,952.51万元,营业收入4,345.93万元,净利润225.21万元。

3.段华
任职单位: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符合的认定标准 |
|---------------|---|---------|
| 天津捷马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的参股公司,董事长张列段先生在该公司任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3.3.3条) | |
| 河南神犁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段华是公司副董事长段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3.3.3条) | |
| 段华 | 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3.3.3条) |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采购、租赁等,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商定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5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案被告。
● 涉案金额和币种:人民币1,920万元(包括违约金,不包括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 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仅为原告主张诉讼请求,不代表法院审理结果。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公司将积极应对,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审理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由:(2025)川0101民初1326号

(二)诉讼当事人
原告:王建华
被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1年,原告与被告签署相关合同,原告认为,其已向公司提供其所持有的“A、C群和A、C、V、W135融合腺病毒多价疫苗及用破伤风类毒素作为载体的结合疫苗”以及“用破伤风类毒素作为载体的Hib结合疫苗”的全部技术资料,其已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有权要求被告支付相应的提成金额。

(四)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A、C群融合腺病毒多价疫苗及用破伤风类毒素作为载体的结合疫苗”以及“用破伤风类毒素作为载体的Hib结合疫苗”的两项产品提成共计1600万元;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晟 公告编号:临2025-06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祺曜互娱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赵斌及分宜新视界支付的现金补偿款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将积极督促近日,公司收到赵斌及分宜新视界支付的现金补偿款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将积极督促近日,公司收到赵斌及分宜新视界支付的现金补偿款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将积极督促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祺曜互娱业绩补偿事项的决议》,经全体协商,深圳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晟投资”)与赵斌、分宜新视界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款支付方式等相关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赵斌及分宜新视界分别评估价值为2,369.23万元的房产抵偿支付现金700万元的形式提前清偿业绩补偿款,详情请见信息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祺曜互娱业绩补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的方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6,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10.52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动,但仍仍在公司内,或在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法规、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导致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10.52元/股。

(二)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为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约1,299.22万元(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69,127,956股变更为867,892,95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1,567,524 | 2,48 | -1,235,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47,560,432 | 97,52 | 847,560,432 |
| 三、总股本 | 869,127,956 | 100,00 | -1,235,000 |

注:因公司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采用2025年12月29日的股本结构,具体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考核认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5,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独立法律意见
天津津发区捷马电子有限公司律师魏静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以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登记,注册本相应法定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金额
授权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息全额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公司拟使用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25年3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199,379.74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丽水车业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投资占比:60.82%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是/否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进度:是/否

(四)投资方式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投资品种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 | |
|---|--------|-----------|--------|-----------|
| 1 | 结构性存款 | 20,800.00 | 282.03 | 0 |
| 2 | 单利协定存款 | 73,756.70 | 665.24 | 51,138.08 |
| | 合计 | | 867.27 | 51,138.08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 88,438.0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4.49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万元): 200,000.00
目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万元): 51,138.0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万元): 23,861.92

注:1.基于协定存款为活期类现金管理存款产品,资金可按需灵活支取。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持续使用资金,因此,协定存款本金处于动态流转状态,不存在“一次性”投入收回本金”的情形。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注2:最近12个月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对应的授权现金管理总额度为2024年4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25,000.00万元。
注3:2024年年度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注4: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度为2025年4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75,000.00万元授权额度,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不超过5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募集资金使用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及时跟踪分析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生风险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中心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 投资行为有授权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资金流动性管理,公司将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用于与银行金融业务或货币业务,该等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列入非公允价值损益,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除程序性瑕疵外,募集资金使用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工作人员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予议案》”)。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5,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10.52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二、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行使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实施。
债权,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1.债权人申报材料如下:
债权人可申报提供债权凭证关系存在有关证明、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如债权人无法、需同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债权人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2月31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C22层
(3)联系人:李智、李雅琪
(4)联系电话:022-59968888
(5)电子邮箱:amkj@aimatech.com

(6)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列段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